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65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师生 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师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师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师生安全事故，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我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 长：罗艳妮 校长

副组长：彭高彬 纪委书记、副校长

黄秋霞 党委副书记

成 员：黄香琴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班卫丽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丽诗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刘兆兵 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王冬冬 保卫处副处长

吴小芳 财务处副处长

庞英连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覃凤姣 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梁凤琴 教育学院院长

梁欣欣 汽车与机电学院副院长

杨 竞 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

廖 娇 铁道与航空学院副院长

黄秀妮 国防科技学院办公室主任

陈 龙 新闻中心科长

二、事故类型

学校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重大危险药品安全事故；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流行病传染安全事故等。

三、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 安全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人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师生安全教育、学校内部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安全管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全面负责。

2.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必须在5-10分钟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卫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1. 学校第一时间指挥师生紧急集合疏散，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学校利用校园播音系统或钟声发出紧急集合信号，组织教师到班级指挥师生按顺序疏散，楼道间要有专人组织疏散，及时将师生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

3. 严禁组织师生参与救火，教师可利用一切救火设备救火，及时报告 119、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 学校第一时间指挥师生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学校要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救治，及时报警 110、119、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危险药品安全事故

1. 学校危险实验药品要求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2.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将师生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抢救，及时报告 119、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

1. 学校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竖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2. 学校 D 级危房一律不允许使用，封闭的 D 级危房要竖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3. 学校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至安全地段，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对受伤师生组织抢救，及时报告 110、119、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5.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 学校要定期检查锅炉使用情况，做好锅炉工的培训工作，购买特行业保险。

2. 事故发生后，及时抢救受伤师生，及时报告 110、119、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六）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 学校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并由门卫或保安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2. 学校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警 110、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3. 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 立即停止学校饮食摊点、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及时报警 110、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

2. 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3.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

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八）流行病传染安全事故

1. 学校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师生，应立即通知家长将患病师生带到医院检查就诊，有传染病的教师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师生需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后才能返校。

2. 学校发生特殊传染病，要迅速利用学校隔离室对患病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及时报警 110、120 等相关部门请求援助，通知患病师生的家长和亲属，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3. 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教室及涉及的公共场所要及时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4. 及时将发现的疫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并做好病人的跟踪工作。

（九）其他安全事故

依据事故性质和本校应急预案，参照上述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正确、科学地进行教育、引导、疏散、处理，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善后处理

（一）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工作由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牵头处理，学校法务部参与。

（二）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流程

1. 对受伤害师生及其亲属予以慰问。

2. 协助受伤害师生或其亲属处理商业保险的赔付问题。

3. 对于学校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师生意外伤害事故，应由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学校法务部与受害师生直系亲属协商解决，签订善后处置协议。

4. 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师生意外伤害事故，可申请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法院进行调解，按照法律程序签订调解协议。

5. 对于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受伤害师生本人或者直系亲属提起诉讼的，由学校法务部按照法律程序应诉处理，学校师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小组协助。

（三）宣传部门负责善后处置的舆情关注，做好事件的正面宣传与引导，对负面新闻应积极应对。

（四）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将处置结果及相关文件、证物归档留存。

（五）及时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做好同类事件的预防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事件，除向主要领导报告和及时处理外，还要向主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报告。

（二）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学校预算资金列支。因学校基金会单独列支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基金，特殊情况由处置基金单独列支，确保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